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一七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1樓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編輯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電話：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裕日印刷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一一〇一一三七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七二號解釋

闡明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聲請釋憲要件

法官聲請釋憲應確信系爭法律爲違憲並影響裁判結果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三年二月六日舉行之第一二三八次會議中，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法官陳志祥、王福康、王慧惠爲審理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重訴字第六號殺人等案件，認其所應適用之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七二號解釋。

解釋文

按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爲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各級法院得以之爲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爲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大法官解釋，在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者而言；所謂「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爲違憲之具體理由」，係指聲請法院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爲違憲之具體理由。

解釋理由書

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以其審理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重訴字第六號殺人等案件時，認須適用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確信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之本文，牴觸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規定及其他憲法原則，乃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提出釋憲聲請，請求宣告有期徒刑十五年之上限規定立即失效，使各級法院法官在量刑時，得就個案宣告二十年至五十年之長期自由刑，並請闡明無期徒刑不應適用假釋規定等語。本院審理本件聲請案件，應依職權適用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認有補充解釋之必要，爰予補充解釋，合先敘明。

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所稱，各級法院得以其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是否違憲爲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解釋憲法，其中所謂「先決問題」，係指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確信系爭法律違憲，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者而言。如系爭法律已修正或廢止，而於原因案件應適用新法；或原因案件之事實不明，無從認定應否適用系爭法律者，皆難謂系爭法律是否違憲，爲原因案件裁判上之先決問題。本件縱依聲請意旨爲解釋，宣告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本文規定違憲，惟基於人權之保障及罪刑法定、刑罰從新輕從原則，憲法解釋不得使原因案件之刑事被告更受不利益之結果。是法院對原因案件之刑事被告仍應依有利於該被告之現行法爲裁判，本件系爭法律是否違憲，自於裁判之結果無影響。至無期徒刑應否適用假釋規定，並非本件法官於審理案件時所應適用之法律。故其聲請，核與上揭要件不符，應不受理。

又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所謂「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爲違憲之具體理由」，係指聲請法院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爲違憲之具體理由。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所稱，各級法院得以其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是否違憲爲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解釋憲法，其中所謂「先決問題」，係指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確信系爭法律違憲，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者而言。如系爭法律已修正或廢止，而於原因案件應適用新法；或原因案件之事實不明，無從認定應否適用系爭法律者，皆難謂系爭法律是否違憲，爲原因案件裁判上之先決問題。本件縱依聲請意旨爲解釋，宣告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本文規定違憲，惟基於人權之保障及罪刑法定、刑罰從新輕從原則，憲法解釋不得使原因案件之刑事被告更受不利益之結果。是法院對原因案件之刑事被告仍應依有利於該被告之現行法爲裁判，本件系爭法律是否違憲，自於裁判之結果無影響。至無期徒刑應否適用假釋規定，並非本件法官於審理案件時所應適用之法律。故其聲請，核與上揭要件不符，應不受理。

二、關於各單位辦理之各種研習會，囿於經費，名額有限，爲使有限資源充分利用，避免報名參加人員無故缺席，請民事廳彙整研提有效因應措施。

三、爲使本院各項政策確實貫徹，請相關單位隨時注意掌握執行情形，適時檢討修正，例如爲提高證人到庭意願，檢討修正現行「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之名稱及具體內容等，並注意各法院執行之情形，期使政策能落實推行。

四、法律扶助法業經總統公布，爲保障人民權益，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請司法行政廳縮短籌備時程，儘速成立「財團法人法律基金會」，早日開始運作。

五、爲落實司法爲民理念，提升司法形象，本院及所屬機關應持續加強推行公務電話禮儀，並不定期進行測試。

司法院第201次王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〇一次會議，於二月三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爲加速公文處理，各單位公文如有送會其他單位必要，請於送會前加強橫向聯繫，事先告知，使之預作準備，以爭取時效。

二、關於各單位辦理之各種研習會，囿於經費，名額有限，爲使有限資源充分利用，避免報名參加人員無故缺席，請民事廳彙整研提有效因應措施。

三、爲使本院各項政策確實貫徹，請相關單位隨時注意掌握執行情形，適時檢討修正，例如爲提高證人到庭意願，檢討修正現行「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之名稱及具體內容等，並注意各法院執行之情形，期使政策能落實推行。

四、法律扶助法業經總統公布，爲保障人民權益，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請司法行政廳縮短籌備時程，儘速成立「財團法人法律基金會」，早日開始運作。

五、爲落實司法爲民理念，提升司法形象，本院及所屬機關應持續加強推行公務電話禮儀，並不定期進行測試。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召開第一次籌備會

預定於九三年四月底前完成法人登記

【本刊訊】法律扶助法已於本（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經總統公布，司法院爲儘速推動法律扶助事宜，旋即於一月二十日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籌備處，辦理基金會之籌設事宜，並於二月五日召開第一次籌備委員會議，預定於本年四月底前完成基金會之財團法人登記，使基金會開始正式運作。

基金會籌備處第一次籌備委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親臨致詞，除感謝委員辛勞外，並期勉各項籌備工作早日圓滿完成，以利法律扶助事務迅速實施，積極主動提供人民於權利受侵害時，具有平等請求法院給予救濟的機會，提升我國對人權的保障。

基金會籌備處之籌備委員敦聘自各政府機關、律師團體以及專家學者，包括：司法院范秘書長光群（兼任主席）、民事廳楊廳長隆順、刑事廳蔡廳長清遊、司法行政廳陳廳長宗鎮、會計處鄭會計長國慶、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內政部劉參事文仕、法務部保護司林司長玲玉、國防部軍法司許司長和平、臺灣大學經濟系吳教授忠吉（前消基會董事長）、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理事長傳岳、臺北律師公會顧理事長立雄、臺中律師公會蔣理事長志明、高雄律師公會周理事長耀門、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黃代董事長瑞明。

本次會議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交換意見後，作成下列決議：

●基金會籌備處設於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院內）。

●基金會籌備處執行秘書及幕僚人員，分別由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黃科長國忠及該廳同仁擔任，協助辦理各項籌備工作。

●預定於九十三年四月底前，完成各項籌備工作，辦妥基金會之財團法人登記。

●基金會籌備處定於每週四下午召開籌備委員會議，下次會議將討論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草案。

司法院電子筆錄改進小組開跑

【本刊訊】司法院推行法庭筆錄電腦化已有多年，並陸續達成階段性目標。近來刑事訴訟新制採行交互詰問，外界迭有反映所謂「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爲違憲之具體理由」，係指聲請法院應於聲請書記官電腦打字速度趕不上開庭速度，影響訴訟程序順暢進行，司法院乃延聘學者專家及審、檢、辯代表組成常設性「法庭電子筆錄加強改進研究小組」，期集思廣益，就法庭電子筆錄製作所涉問題，持續研究具體改進方案。小組由秘書長召集，於本（二）月六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會議首先由資訊管理處郭處長以法庭筆錄製作現狀分析與未來規劃爲題提出報告，說明我國法庭筆錄製作現狀、瓶頸及努力方向，兼及介紹各國相關立法例與實務作法，供與會代表參考。小組成員陳運財教授並就其應刑事廳之請，藉赴日本進修之便，所蒐集日本法庭筆錄製作現況提出說明。其大要爲日本就法庭筆錄分爲程序筆錄與陳述筆錄，所有案件均由書記官當庭製作程序筆錄；陳述筆錄則由法官決定就重大或有爭議之案件，採取開庭陳述逐句記載方式，或由書記官根據開庭速記或錄音於開庭後製作陳述筆錄，而現多以法庭錄音外包廠商譯成文字爲之；至於簡單案件，則由書記官將開庭陳述內容擇要製作陳述筆錄。又目前日本未採取以錄音代替筆錄之作法。

與會代表並就：一、我國改採如外國法例以僅由法官摘記開庭參考重點，或以錄音代替筆錄，上訴後始將錄音轉譯爲文字作法可行性？二、可否選擇重大或繁雜案件開庭錄音外包轉譯成文字？三、開庭筆錄可簡要記載至如何程度？四、檢察官、律師進行交互詰問時，如何協助書記官加速法庭筆錄製作？四、如何強化書記官打字速度，及加強語文組織及表達能力等議題，熱烈發表意見。

與會者發言內容包括：應依案件繁簡，區分筆錄不同記載方式，以節省人力；增加書記官員額，招募打字能力較佳之書記官成立法庭筆錄支援小組，機動負責重大或繁雜案件筆錄製作，以節省開庭時間；修法規定訴訟當事人不必於筆錄上簽名，俾便開庭後，由書記官或外包整理筆錄；庭訊中當事人或辯護人認爲重要之事項，即應翔實記載，以杜爭議；如要以錄音代替筆錄，由於錄音無法表現法庭全貌，宜考慮採取錄影方式；檢察官或辯護人就交互詰問之進行，可考慮將問題先行與書記官準備，以加快筆錄記載速度；以錄音代替筆錄，或外包廠商譯成文字，應顧慮法官製作判決書之需求。由發言內容不難發現，不論審判、檢、辯長期以來根深蒂固對於筆錄記載內容依賴甚深，而開庭筆錄「有聞必錄」與「當庭製作完成」暨「是否影響法庭開庭之順暢」，爲兩難之抉擇，故有與會者語重心長指出此一法庭筆錄文化若未能適度改變，法庭筆錄製作問題實在難以完全解決。

會議決定四月九日繼續開會研商。

【IT專欄】
我國實務對醫療訴訟中因果關係之認定……蘇巧慧
數位內容分享之商業模式與政策規範以 Post to Post 音樂分享爲例……李婉菁・劉宗瑋
從犯罪偵察看個部辦識技術之隱私權爭議……林雅惠
著作權原創性要件之檢討……馮達發
財團法人萬國法律基金會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一三六號十五樓
【日本法令介紹】
簡介日本大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制度……陳文智
電話：2755-7366#134　傳真：2755-6486　劃撥帳號：19035151